

24
2014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借款收據

已製傳票
年月日:
傳票:
號碼:

預算科目名稱 專案計畫名稱	活動起迄 日期	借款事由	歸還辦法
	104年9月1日 至105年8月31日	104年(2)學期 5(8)補助款	檢據核銷 (並請務必加註:預借沖轉)

勿填

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(NT\$ _____)

上款業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如數收訖此據

領款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款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另指定如下所示
-----	--

借 款 人	會 計 室 校 長
林依晨(身分證字號)	
借 款 單 位 主 管	E123456789

指 定 領款人	職 稱	
	姓 名	
	用 印	
借 款 單 位 主 管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借支款項依規定須隨時清理，故請於活動開始前三星期內提出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兩星期內完成核銷手續(並請務必加註：預借沖轉)。
- 2.借支款項於會計年度結束前，須完成經費核銷或歸還。
- 3.借支內容以活動當天必須現場發放之款項為原則(例如：主持費、出席費、演講費、差旅補助費等)。
- 4.支票受款人如為指定受款人時，借款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仍應負連帶責任。